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萬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1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萬壽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

犯罪事實

杜萬壽於民國115年6月3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華岡路與大埔二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36分許，對杜萬壽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273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284條之1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杜萬壽所犯係死刑、無期

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前揭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車輛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4年3月2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卻再犯本案相同之罪，被告顯然未能汲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02毫克之情況下，駕駛汽車上路，非但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

所為殊值非難。

2.被告本案犯行幸未造成交通事故之法益侵害程度。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違反保護令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4.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5.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智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